

0007000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字[2009]863号

关于本溪市溪湖区实施乡级规划批次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本溪市溪湖区 2009 年度第三批次用地的请示》（本政土字[2009]10 号）收悉。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溪湖区歪头山镇农用地 27.0023 公顷（其中耕地 24.8808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征收边牛村菜地 12.7298 公顷、农村道路 0.2184 公顷、工矿用地 0.7018 公顷、柳峪村旱地 5.4357 公顷、菜地 3.5137 公顷、水田 3.2016 公顷、养殖水面 0.1904 公顷、林地 1.7127 公顷、宅基地 3.0488 公顷、未利用地 0.3297 公顷，共计批准征收集体土地 31.0826 公顷，作为溪湖区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。

二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，采取措施，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。

三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五、依据有关规定，本批件有效期两年。



主题词：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

省国土资源厅

印发 8 份

2010 年 1 月 19 日印发